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33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 科丰路以东、广深高速以南地块（AP010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调整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：

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关于申请批准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以东、广深高速以南地块（AP01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》（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5〕5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以东、广深高速以南地块（AP01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最终成果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